

2025年(6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裁决书文号	案件名称	被请求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被请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事实	行政裁决的依据	行政裁决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裁决的机关名称	作出裁决的日期
1	京技管知法裁字(2024)2号	“正反双面电连接构造”(专利号:ZL201710542884.7)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30266052765XB、91430111587017150P	张奇、何鸿云	案件审理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部分无效。无效范围包含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4、42-49。请求人丧失用以主张侵权的权利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驳回请求人合洋智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裁决请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2	京技管知法裁字(2024)3号	“网上商城多个商家商品销售信息整合方法和系统”(专利号:ZL201010586655.3)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1103026605015136、9111030266052765XB	许冉、张奇	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请求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使用涉案专利方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驳回请求人陈俊光的处理请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